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審批認購協議、貸款協議、總回報互換協議、債務承擔及與此相關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本公司已發行 3,207,591,674 股股份，其中合共 1,973,439,07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52%）由新華聯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 1,234,152,59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48%），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持有人股份數目。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貸款協議、總回報互換協議、債務承擔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28,115,167 (100%)	0 (0%)	528,115,167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之贊成票數達投票票數之 10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租用另一辦公室單位毗鄰現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已佔用 15 樓全層。因此，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中糧大廈 15 樓。

本公司之網址、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貽予先生。